

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丛书

平面构成

PINGMIAN GOUCHENG

王力强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平定回疆

卷之三



J061
40

平面构成

王力强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丛书主编 陈琏年 许亮 董万里
丛书主审 杨为渝 李立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面构成 / 王力强编著.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5.7

(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丛书)

ISBN 7-5624-3439-5

I . 平... II . 王... III . 平面构成—高等学校—教材 IV . J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3715 号

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丛书 编 委 会

平面构成

王力强 编著

责任编辑: 周晓 版式设计: 陈琏年

责任校对: 任卓惠 责任印制: 秦梅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张鸽盛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 400030

电话: (023)65102378 65105781

传真: (023)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z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市金雅迪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9 × 1194 1/16 印张: 4.75 字数: 147 千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7-5624-3439-5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 违者必究。

罗 力	四川美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郝大鹏	四川美术学院设计艺术系主任、教授
赵 健	广州美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何 浩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马一平	四川音乐学院美术学院院长、教授
吴家骅	世界建筑导报总编 深圳大学教授
肖 虎	北京广播学院广告系副教授
金定海	上海师范大学 广告网络传播系主任、副教授
杨海军	河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及经济的迅猛发展,社会对设计的需求不断增长,艺术设计院系如雨后春笋般地遍布全国各地。设计教育如何顺应社会的发展,如何确立完善的设计教学体系,如何突出自己的办学特色,如何完善学科建设,如何提高教学质量等问题,成为大家关注的重点。教材,是这些重点的关键。

这是一套面向艺术院系设计专业教学的丛书,参与写作者均是一些艺术院系设计教学的中坚和骨干,他们不仅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严谨的治学态度,更重要的是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编写前由重庆大学出版社组织了多次讨论,使大家取得了共识,形成了本套丛书以下特点:

根据21世纪艺术设计教育的发展走向及就业趋势、课程设置等实际,确定本系列教材的总体构架。

在研判目前较为成熟的同类教参、教材的基础上,扬长避短,以各门课程本科教育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为写作核心;同时考虑到艺术教育的特点,为教师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倾向留有讲授空间。

作为艺术设计专业的教材,在编写时注意了从美术向设计的引导和转换,凸显艺术设计的特点;注意教材的师教关系,即体现教的特点和学的因素。

避免滥用图例,所用图例是对知识技能的视觉说明和效果展示。

设计应是国家创新体系的一部分,设计在各行各业的发展中将发挥着新的和更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的全球化,我们的设计必须创建新的知识领域和技能以适应日渐残酷的竞争。作为人文学科的艺术设计教育需要不断地检测教学目的和调整发展方向,教材的编写应反映对艺术设计的现代性的研究,反映艺术设计的当代特征,反映对艺术设计发展走向的探索等,本教材在这些方面尽量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探索。我们知道,对教材的不断“完善”将是一个永恒的话题。

编者

2002年8月

前言

平面构成、色彩构成和立体构成统称为三大构成，分别从理性的二维、三维和色彩的不同角度去研究造型的基本规律和基本特征，研究平面的、空间的、色彩的组合和构成方式。由于整个构成理论倡导的是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和创新意识，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和普遍的指导意义，因此，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目前正被国内各高等艺术院校作为设计基础广泛地应用于设计的基础教学之中。

平面构成与平面性质的各种艺术设计具有抽象与具体的对应关系。平面构成是对二维平面设计、三维空间设计中的平面布置及一切具有二维特征的设计的抽象，它不具体地进行诸如广告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设计、服装设计等某一专业性的设计，而仅仅是一种抽象的、理性化的具有平面性质的设计。因此，平面构成对具体的平面设计具有广泛的指导意义，它从审美的角度对平面的结构、布局、形态的变化及形态的组合等形式因素进行抽象的、创造性的思考和理性的设计，按照视觉语言的规律对各种视觉因素进行组织、结构，从而达到启发思维、提高审美能力和培养创造力的目的，为将来进行具体的平面设计作视觉、审美和技法上的准备。

构成理论最初产生于1910年德国的包豪斯设计学院，作为这个学院的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理论所倡导的是艺术与技术统一的设计思想和以人为本、为人服务的设计理念。如今，世界经济和文化经过近一个世纪发展已经发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变化，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产生发展，设计的方法和设计形式也发生着巨大的变化，设计正在以各种各样的形式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近百年前包豪斯体系所倡导的设计思想和设计理念仍然是现代设计所要遵循的基本设计理念和设计原则。在我国，20世纪80年代初，构成理论才被各高等院校系统地引入，作为设计基础教学的主要课程和设计基础教学的基本理论。20年来，平面构成、立体构成和色彩构成已成为设计教学的基础课程。作为设计基础教学的基本理论，构成理论对于现代设计思维的培养，对于现代设计理念的建立，对于现代设计教学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构成理论从二维的、三维的、色彩的、视觉的、心理的不同角度为艺术设计提供理论上的研究和支持，从视觉元素自身的结构和组织上寻求各种可能的设计表现形式，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整个艺术设计的基础理论，为培养创新意识、培养全方位的设计思维方式提供了新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模式。

本书就平面构成的基本理论、构成形式及其构成方法，从教材的理论性和实用性等方面就平面构成的思维方式和构成方法进行了详细论述，以期在设计基础教学中起到应有的理论和实际应用的指导作用。

本书原名为《平面·色彩构成》，自2002年出版以来，经过近三年的教学实践和有关专家的建议，在此次再版时将《平面·色彩构成》分为《平面构成》和《色彩构成》两本书分别编写，以加强平面构成理论和色彩构成理论各自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由于构成理论是建立在理性思维的基础之上，特别是在具体构成形式的论述过程中容易与实际应用相脱离。有鉴于此，本书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加强了平面构成理论和平面设计的有机联系，通过构成的理性思维和构成理论对图形、构图关系和设计的实际分析以及构成理论的拓展和延伸，从理性和感性两个方面强调平面构成理论在设计中的实际运用，强化平面构成对于平面设计的基础作用。

本书作为教材，不可避免地参考了相关学者的研究论著，以及采用了同行与学生的作品。在此，谨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2005年2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平面构成的定义和研究范围	1
1.2 学习平面构成的目的和意义	1
1.3 平面构成与平面设计	2
2 平面构成的基本理论	3
2.1 构成的分类	3
2.2 平面构成理论的出发点	3
2.3 平面构成的思维方式	4
2.4 平面构成中的形状与形态	7
3 平面构成的视觉元素	9
3.1 平面构成的视觉元素及分类	9
3.2 平面构成的视觉元素与平面设计的关系	10
3.3 平面构成的视觉元素——理性视觉元素	11
3.4 平面构成的视觉元素——形象视觉元素	16
4 平面构成的基本形式	24
4.1 平面构成的形式美	24
4.2 平面构成形式美的法则	24
4.3 平面构成基本形式的分类	26
5 平面构成在平面设计中的应用研究	48
5.1 平面构成在平面设计中的应用	48
5.2 标志设计实例——标志设计的构成分析与应用研究	49
5.3 包装设计实例——包装设计的构成分析与应用研究	51
5.4 广告设计实例——广告设计的构成分析与应用研究	53
5.5 展示设计实例——展示设计的构成分析与应用研究	54
6 平面构成与设计的应用实例欣赏	55
6.1 平面构成实例欣赏	55
6.2 平面构成的设计应用实例欣赏	61
参考文献	68

概 述

1.1 平面构成的定义和研究范围

平面构成是研究关于二维空间设计规律和设计方法的理论课程，它从纯粹视觉审美和视觉心理的角度寻求组成平面的各种可能性和可行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平面构成是关于平面设计的思维方式和平面设计的方法论。

平面构成又是研究平面组成形式和构成规律的设计基础课程，平面构成是一种理性化的设计基础，它注重培养设计的思维方式和抽象的构思能力、创造能力。单纯化、抽象化和高度概括的形式美是平面构成的基本特征。因此，平面构成抛开具象因素的局限，以最简单、最单纯的视觉元素为原形，从视觉元素自身的变化、组合方式及视觉元素组成平面的结构关系去研究构成平面的视觉语言，研究这些视觉语言对设计意图和情感的表达，从而归纳平面设计的基本规律和基本方法，从视觉上、心理上、审美的需求上为进行具体的、平面化的专业设计作理论、图形和整体结构上的准备。

与理性的平面构成的教学模式不同，传统的设计基础教学是以图案教学和写生变化为基础展开的，是建立在直观、感性基础之上的教学模式，这种教学模式以客观感性的形象思维方式入手去研究探讨平面设计从图形到构图的一系列设计规律和设计方法。理性构成的最终目的还是要回到直观、感性的设计表现中来，因此，平面构成虽然培养和训练抽象构成的能力，但是，其目的绝不是为抽象而抽象，为构成而构成，而是从一系列抽象的平面构成训练中寻求和感悟设计的形式美，培养理性的审美趣味和理性的设计思维方式。通过各种形式的构成训练，掌握设计的基本规律

和设计的基本方法，掌握“平面构成”这一规律性的视觉造型基础，运用这些规律去创造出具有形式美感的新的视觉形象。艺术创造最终都是以具体形象来实现的。艺术设计绝不能从概念到概念，如果以理性化的视觉元素、规律化的构成形式、概念化的构成规则、简单的渐变、推移、特异等构成概念来代替设计，就会造成视觉上的单调、乏味和千篇一律，成为视觉创造的桎梏。在设计艺术的领域里，理性元素、构成规律和构成形式指导视觉思维和平面设计，构成是一种新的设计思维和设计理论，然而新的理论不应成为一种新的教条。因此，构成的学习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思路，即：构成的规律不是艺术设计，构成的规律不能代替具体的视觉创造和艺术设计。同时还应认识到平面构成理论也不是平面设计理论的全部。抽象形式、抽象设计也不是平面设计的惟一方式，只要符合设计目的，符合视觉审美的要求，任何形式和手段都是可取的。

1.2 学习平面构成的目的和意义

平面构成学习的目的是以点、线、面为理性的视觉元素，以这些单纯、简练、概括的视觉形象为元素去研究平面图形及其整体构成的方法和规律，从而建

立起理性的设计思维和设计理念。同时应用这种思维和理念对图形、文字、色彩等形象视觉元素进行探索、研究、拓展，在理性与感性交融的过程中掌握视觉元素构成图形、层次、空间等视觉关系的方法和规律，为最终应用构成理论进行各种平面设计奠定基础。因此，构成理论的学习是一个视觉思维的过程，是一个研究设计方法和设计规律的过程。

应当特别强调的是，平面构成学习的目的不是学习设计的技巧和技法，不是学习几何图案的作法，更不是学习渐变、特异、图形变幻等视觉游戏。如果平面设计都表现为各种渐变、特异或某种几何图案，那将失去设计应有的价值和意义。狭隘地看待平面构成理论，就会把构成理论变为设计公式，变为教条。这样理解平面构成，非但起不到构成理论应有的指导作用，而且对设计思维和艺术设计是十分有害的。

平面构成是艺术设计专业的设计基础课程，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达到以下目的：

- 培养平面设计的思维方式和设计意识。
- 掌握平面设计的基本规律和设计方法。

从图1-1我们可以看出，平面构成在对理性视觉元素和形象视觉元素分析、研究的过程中培养设计思维和设计理念，掌握设计的一般规律和设计方法，最终顺利地进入到平面设计中。

1.3 平面构成与平面设计

平面构成的思维方式决定着平面设计的具体表现方法和表现形式。平面构成是对平面设计的理性思维过程和构成分析过程，平面设计是对理性思维和构成分析的应用，是设计意图的具体实施过程。

作为一门设计基础课程，平面构成学习的目的绝

不是构成理论本身，而是设计的具体应用。平面构成作为平面设计的基础课程，着重培养的是学生的设计思维方式和设计意识，一定的设计思维方式决定着一定的设计形式和设计表现形式，而设计形式和设计表现形式的培养在教学过程中仅仅作为培养设计思维和设计意识的手段。因此，设计思维方式和设计意识的培养、建立是设计教学最重要的环节，也是设计教学的最终目的。平面构成以点、线、面为理性的视觉元素，根据设计视觉和设计审美的要求进行一系列抽象的视觉思维训练，同时对图形、文字、色彩这些形象视觉元素进行一系列的构成分析，从而建立起符合视觉审美要求的思维方式和设计意识。

平面设计不同于平面构成理论，平面设计所要完成的是各种具体的设计，如标志设计、包装设计、广告设计等。平面设计的最终体现方式是具体、生动、富于个性化的视觉设计，而不是千篇一律抽象的点、线、面。作为抽象的理性视觉元素，点、线、面在设计过程中体现的是设计的思维过程和思维方式，它以抽象、简洁的理性元素来进行设计思考和设计构思，探寻平面设计的规律和一般方法，为实现具体的平面设计提出指导性的抽象设计。因此，平面设计是在平面构成理论的指导下，在抽象思维的基础上，在构成的抽象平面的基础上，用各种生动的视觉形象替代抽象的理性元素，从而实现各种不同的平面设计。由于抽象构成是规律性、理念性的设计思维活动，因而构成理论的研究有利于全方位地探寻平面设计思维方式和设计表现，有利于设计形式的确定和设计意图的实现。构成理论支撑下的平面设计是理性思维过程和具体形式体现的有机结合，平面设计的完成不再是所谓灵感偶然的突发奇想，而是设计实现的必然。

综上所述，平面构成是平面设计的思维方式，平面设计是构成思维的具体体现。平面构成是对平面设计规律的研究和探索，平面设计是对探索规律的具体应用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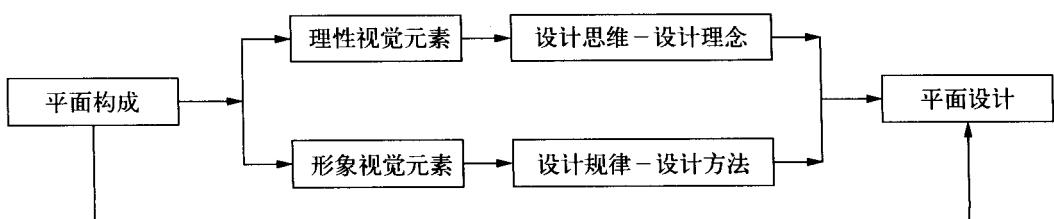


图1-1 平面构成理论的目的、意义

平面构成的基本理论

2.1 构成的分类

构成的种类按其研究的性质和特点来分可以分为色彩构成、时间构成、空间构成。空间构成又可以分为立体构成和平面构成，图2-1是构成分类以及平面构成应用设计类型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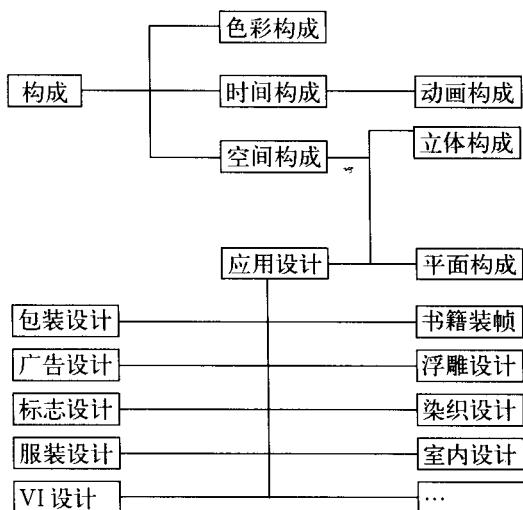


图 2-1 构成的分类

2.2 平面构成理论的出发点

2.2.1 追求数理逻辑在视觉上的形式美

平面构成从理性的和视觉思维的高度去研究平面设计的理念、设计方法和设计规律，因而整个教学模式与传统的设计基础教学不同，平面构成理论打破了传统的以图案教学和写生变化为基础的设计基础教学模式。在美学价值、设计理念、设计的思维方式、设

计的表现手法等方面逐渐形成了设计基础新的教学模式。传统图案的描摹学习和以实物为基础的写生变化都是具体化、具象化的设计思维方式，而平面构成应用的却是抽象的设计思维方式，是一种建立在新的设计理念之上，追求数理逻辑形式美、秩序美和序列感的理性思维方式。例如渐变、推移、特异、黄金分割等构成形式都是数列、几何形式的形象化表现，而重叠、透叠等形式又是布尔运算形式美的表现。在一定程度上，平面构成的表现形式是以图形和视觉的方式来表现数理的某些基本概念的形式美，用严谨的、理智的、量化的、规律性的方式体现视觉上的数理审美关系，由于采用与写生变化不同的思维方式，平面构成可以抛开具体形象对视觉创造的局限，可以专注于设计形式和设计语言自身的研究和探讨。构成主义的先驱蒙德里安认为，图形最彻底的单纯化是降低视觉的吸引力，把单元之间的组织、布局关系突出出来，人们的视觉思维就可以全部投入到画面的组织、结构关系中来。康定斯基认为，图形与色彩是否成为某个对象，是否具有可辨认的自然属性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形与色在平面上的组织结构关系。

2.2.2 强调理性图形自身的形式美

由于平面构成理论基于视觉审美原理和数理所体现的审美原理，表达的是一种严谨性、规律性和秩序性的美，因此，一向被认为是纯感性的、强调个性感觉的视觉语言在构成中有了理性的、规律性的分析，有了所谓突发灵感以外的设计构思的必然，从而减少了设计构思时的很多不确定性。在构成理论的界定

下，我们可以理智地应用视觉语言、应用构成平面的规律去进行视觉设计和视觉创造，可以在平面及其形态构成的形式、形状、大小、位置及虚实等构成因素上进行深入的研究探讨，以设计的规律性来指导具体的平面设计。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对于艺术设计而言，无论是学习传统的图案设计，还是现代的构成理论都是为实现设计目的而采用的手段，为了达到目的，一切方法和技法都是可以应用的，思维应该是多元化的。正如贡布里希所说：“名画家笔下出来的曲线和花饰是图案制作艺术的一部分，同样，用尺子和圆规画出来的线条和花饰也是图案制作艺术的一部分。”

2.2.3 注重平面构成理性研究的实际应用

从1910年包豪斯体系的建立到我国20年来设计艺术基础教育对构成理论的广泛采用，平面构成理论和立体构成、色彩构成一起受到广泛的研究与关注。其中一个最重要的环节就是构成理论的教学和学习与设计实践的相互关系的研究，怎样学习构成理论？学习构成理论如何与设计实践相结合？

构成理论与设计实践的结合，理性思维与感性设计的统一成为平面构成理论学习和教学的重要环节，注重设计理念、设计规律对平面设计的具体指导，成为平面构成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平面构成理论在理性思维与研究的同时也注重对感性视觉的分析与研究，使理性研究在构成理论学习的过程中能够与感性思维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以保证构成理论既起到对具体设计的理论指导又不至于成为平面设计的教条。

2.3 平面构成的思维方式

平面构成遵循的是抽象的思维方式，一种用抽象的视觉语言来表达理性美和数理逻辑的思维方式，并赋予其美学的价值。因此，从理性→抽象→具象→再抽象→返回到理性就是平面构成完整的思维过程。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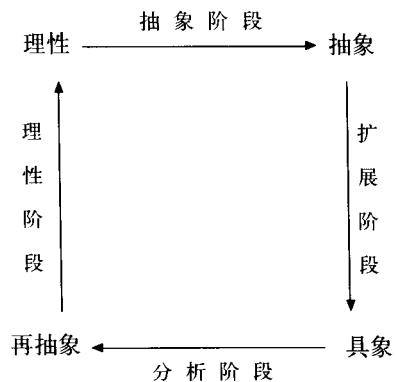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构成的思维过程

2.3.1 理性一抽象

从理性一抽象是平面构成思维过程的抽象阶段，是抛开一切具象因素和实用目的进行纯粹构成的阶段，是运用构成基本规律进行抽象构成并探讨各种可能的视觉形式的阶段。这一阶段是对形态的组合、渐变、推移等平面构成的基本形式进行认识和理解的阶段。例如：我们通过应用单一形态进行一系列排列、组合构成，以了解单形的构成方式。

理性一抽象就是应用理性视觉元素的点、线、面来进行抽象构成的阶段。蒙德里安认为：结构关系是存在于一切事物里的、普遍的“固定关系”，这种内在的结构才是纯粹的不变的“实在”。按照构成主义的观点，任何有形的物体都可以归纳为最简化的形式。然而在视觉表达的领域里，点、线、面是形体归纳的极限，除了几何形态的点、线、面，不可能再有其他更简化的视觉形式。之所以要以几何形态中的点、线、面作为平面构成的理性视觉元素，是因为点、线、面具有极端的视觉单纯性和抽象性，运用这种理念形态就可以完全不受构成元素具象性的束缚和干扰，点、线、面在这里仅仅是以一种可视的理念形态而存在。根据构成的基本原理，形态自身的意义并不重要，形态的意义产生于形态之间的结构和构成关系之中，而研究形态之间的结构和构成关系正是平面构成的目的所在。

理性一抽象阶段训练学生对形式自身的直觉和直观的感受能力。通过一系列构成形式，如排列、对称的训练等构成形式和构成方法的训练，掌握构成的基本规律和构成的不同形式，掌握形态构成关系对意图的表现形式和表现技法。这一阶段注重的是构成形式对视觉的冲击力，而不是构成形式中图形的形象因

素。因此，理性一抽象阶段的构成要求抛开形象识别的意义以及形象色彩对形式构成的干扰，采用最简练的、非具象化的形态语言来进行构成训练，从而培养学生对抽象形式的敏锐的感受能力和视觉表达能力。理性一抽象的构成是平面组织结构的抽象构成。

2.3.2 抽象—具象

皮亚杰认为：结构不是静态的，支配结构的规律活动着，从而使结构不仅形成结构，而且还起构成作用。因此，为了避免将结构降到消极被动的形式水平，结构必须具备转换程序，借助这些程序，不断的整理加工新材料。根据皮亚杰的理论和构成学习的目的意义，我们既要注重平面构成形式的研究探讨，又不能局限在构成形式本身，而应把平面构成形式进行具体应用的转换。因为抽象构成仅仅是一种规律性很强的视觉形式，是理念形态的结构和组合，缺少具象形态的丰富性和生动性，缺少艺术设计形象的个性。作为平面设计，作为一门艺术设计专业，最终是要走向个性化进行具体表现的，不可能只是理念的形态，只有经过形态的转换和充实，才能创造出有个性、有艺术感染力的设计作品。例如广告设计必须是图形、文字、色彩的有机组合，我们首先必须对广告设计进行抽象的构成设计，从位置、大小、层次、虚实等关系上进行整体的构成，在构成中有针对性地、有目的地扩展平面构成，反复地进行有关的视觉构成设计，在构成的过程中逐渐对设计的形式加以完善。在此基础上，对抽象的构成形式进行形态的具象转换，赋予抽象的构成设计以实际的视觉意义和应用价值。在转换的过程中进一步对抽象的构成形式从理论和实际的应用进行推敲和完善，通过这种推敲和完善又反过来指导设计活动。在抽象、具象的反复过程中从理性和知觉两个方面掌握设计基础与实际设计的指导关系和应用关系。

作为设计基础，平面构成必须具有广泛的指导意义和实际的应用价值。因此，从抽象的构成到构成的转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为基础训练从抽象到具象的转换仅仅只是具有某种形象性的转换，是平面构成向平面设计的过渡，我们在抽象—具象的转换中并不进行具体的专业设计，而是把平面设计中如广告、包装、书籍设计等专业设计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贯穿到平面构成中来，

以使基础和专业设计之间有一个平稳的过渡，以避免基础课学完之后仍然不知道设计为何物的脱节现象，使平面构成真正成为未来设计的基础。转换仍然是平面构成的表现形式，组织和结构关系完全一致，只是由于形态的扩展，形态从理念的几何形的点、线、面扩展为不规则的抽象形和具象形。

抽象—具象是平面构成的实战演练阶段，是应用平面构成规律进行具体的或具象化构成的阶段，是从抽象理念形态向抽象形态和具象的转换，是对平面构成的扩展和延伸。以某种共同的构成形式，针对不同的形态和图形，可以进行一系列构成，从而丰富和扩展构成的表现力，使平面构成在形式和内容上得到充实和扩展，使之跨一步就成为专业设计，成为从基础向专业的过渡。

2.3.3 具象—再抽象

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样一个循环反复的认识过程才能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才能使理论得到实践的检验，才能产生正确的理论以指导实践。平面构成理论的学习也是认识和实践的循环反复过程。构成的过程就是由理念到抽象、由抽象到应用转换再回到理念的循环过程。任何优秀的设计和构成都不可能一次完成，都需要有一个从形象思维到形态构成的循环反复的思考、设计过程，没有这样一个从理论到实践的构成的认识过程，要完整掌握平面构成理论和构成形式是不可能的。这与我们进行专业设计的过程也是一致的，任何成功的优秀设计需要经过构思、设计，再构思、再设计的循环过程，经过一系列的推敲、修改才能最后完成。再抽象构成是对平面构成理论和构成形式深入、循环的认识构成。

通过具象应用和转换构成，无论形态的种类、手法，还是构成的形式都更加丰富。再抽象的构成是对转换过程中产生的具体构成形式进行归纳和总结，使我们得到更多更美和富于变化的抽象构成形式，理念的抽象构成在这里达到新的高度。

通过再抽象的构成，归纳出新的抽象构成形式，这些新的抽象构成形式与理念形态的抽象构成相比，具有以下特点：产生更多的平面构成形式；构成的形态和手法更加丰富。

具象—再抽象是进一步应用平面构成规律进行对

新的构成形式进行归纳、总结的过程。再抽象的构成通过上一阶段应用的扩展构成，从构成的形态、手法等构成的基本形式进行分析归纳，从而进一步丰富构成的形式，增加、扩大构成形式，这样一个反复循环的过程使得对平面构成的理论学习和应用成为一个积极、主动的过程，从而使我们对平面构成论的学习更加系统。

2.3.4 再抽象—返回到理性

“……事物的真正本质不在于事物本身，而在于事物之间的构造，在于它们之间感觉到的那种关系”。由再抽象返回到理性是平面构成认识的理性阶段，也是平面构成理论上升的阶段。返回到理性，使我们看到了构成形式产生发展的全过程。形态由最初理念的点、线、面的几何形态发展为抽象形态，由抽象形态转换为具象形态，由具象形态返回到的理念形态，这时的点、线、面在我们的思维中已经不是简单的理念形态，而是浓缩了各种视觉形式和技法于新的理论高度的理念形态。由于对平面构成理论认识的提高，我们可以从这些点、线、面的单纯形态中“看到”这些形态之间的组织和构成形式，“领悟到”由这些构成形式所蕴含的美感，“感受到”这些形态的情趣和更多的意境。我们还可以透过这些形态和构成形式想象出与之相应的广告设计、包装设计、浮雕设计等各种具有平面属性的设计形式和设计效果。

平面构成理论的学习是一个系统的反复循环的过程，是认识、构成、再认识、再构成的上升过程。作为构成的理性阶段，是把上一阶段归纳总结出来的众多的抽象构成及其抽象形态还原为理念形态的训练过程，通过这种还原，对平面构成的基础理论、构成形

式、转换过程、本质特征有一个全面、系统的认识和把握。对抽象、应用扩展、再抽象最后回到理性的全过程进行全面地理解、总体地把握，只有这样，才能在未来的设计活动中既注重形式又不流于形式，既应用构成形式，又能站在审美和视觉创造的高度不陷于教条的形式概念中。

2.3.5 平面构成的思维方式及构成形式

为了直观介绍平面构成思维方式各个阶段的相互关系及其视觉形式，我们以理念形态“点”为例。

从图2-3我们可以看出，对平面构成理论及其构成形式的学习过程是一个既相互联系又循环上升的认识过程。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是普遍联系及永恒发展的体系，联系的客观性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过程都不能孤立的存在，都以某种方式相互联系着，相互作用着。从宏观世界到微观世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和人的认识，它们无不与周围的事物和现象处于广泛的、普遍的联系之中。物质的结构、层次是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反映形式。在平面构成中，抽象构成、转换构成和再抽象构成等各个阶段也是相互联系的整体。

平面构成的基本理论和构成形式作为平面设计的思维方式和方法论在形态的组合、构成关系上、层次关系上同样是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正如列宁所说的：“每个事物（现象、过程）是和其他的每个事物联系着的。”为了能够深入系统的掌握平面构成理论和构成方法，我们必须站在理论认识的高度去看待平面构成，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会陷入某种局部的或教条的理解认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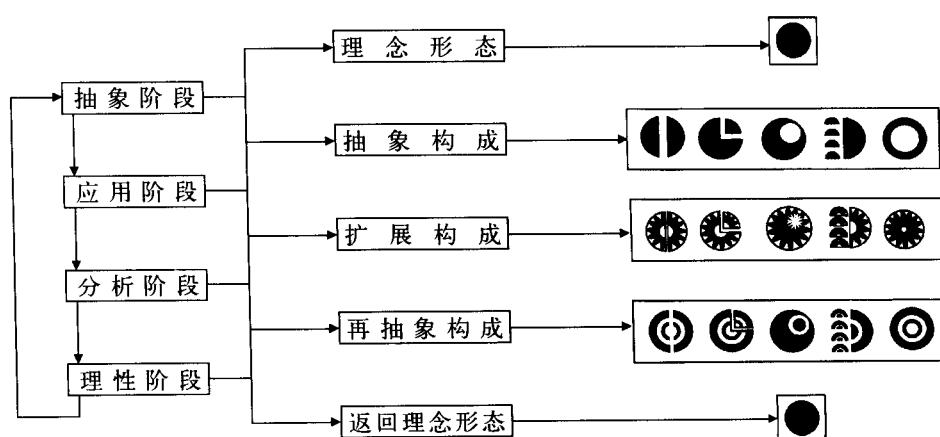


图2-3 平面构成的思维方式与点的构成

艺术是形象思维的产物，而思维方式又决定着行为方式。对于平面构成，构成的思维方式决定着构成的视觉形式，正如艺术家的艺术观决定着艺术家的创作活动一样，有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就有什么样的艺术创作方式。康定斯基是用充满音乐感的抽象思维来进行创作，因而产生了具有音乐般活跃、富于激情的热抽象的艺术形式。蒙德里安以表现“内在结构”的思维方式开抽象构成主义的先河，蒙德里安认为“他的生活时代正处于艺术文化的转折点；表现个别形象的艺术已经接近它的终点，而表现固定关系的艺术开始了”。基于这种理智的、冷静的思维方式，蒙德里安创造了冷抽象的艺术形式。对色光瞬息万变的理解和观察方式以及追求瞬间色彩真实变化的理想，产生了印象派风格的绘画；有了对色彩混和的物理性能的认识，才可能以点彩的方式描绘自然而视觉上产生丰富的色彩效果；追求以视觉的时间性来表现运动的思维方式，产生了未来派表现风格的绘画。因此，对形态、形态之间的组合和结构关系有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就必然出现相应的构成形式。如果我们以形状的、具象的方式来进行思维，而不是以理念的、结构的方式来进行思维，就不可能有平面构成的思维方式，也无法对平面进行相应的形式构成。系统、全面的掌握平面构成的思维方式，才能站在理论的高度，以一种清晰的、规律性的思路来指导我们进行平面的形式构成，指导我们运用平面构成理论来从事艺术设计活动。

平面构成理论的建立，使一向强调个性感觉的视觉语言在构成中有了理性的、规律性的分析，有了所谓突发灵感以外的设计成功的必然，设计不再仅仅寄希望于偶然的一时之作或所谓的灵感表现。

平面构成的思维方式是一个循序渐进，从理念到抽象，从理论到实践的形象思维过程。首先以高度抽象化的几何形态来进行思维，只有这种思维方式才能最大限度的从形态之间的结构和构成关系上去研究和探寻视觉规律和视觉方式，正因为这种思维方式从组成平面的本质关系——结构关系上入手，由此归纳和总结出来的平面构成的各种形式才具有普遍的应用价

值和广泛的指导意义。平面构成理论帮助我们建立起整体结构的从纯粹审美角度出发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思维方式，帮助我们寻找单纯形态在结构关系中所能体现出来的各种形式美和美的形式，寻求结构关系中的视觉语言。同时，平面构成理论在注重总体结构的过程中以同样的方式对形态本身进行组织和结构。

2.4 平面构成中的形状与形态

2.4.1 形状与形态的概念

形状与形态都是指具象或抽象可见的视觉形象，形的可见的状态及物象的外貌在视觉上给人的可以是理性的视觉感受也可以是形象的直观感受。因此，形状和形态都具备直观和抽象的视觉属性，形状体现的是物象外在形式的具象性，而形态强调的则是物象外在形式的抽象性，是一种理性化的抽象。当“形”的特征保持了物体原有的形、体、质感及其构成规律时，这种形所显示的就是写实的形状；当“形”离开了原有的组织结构规则时，“形”在视觉上就造成抽象的感觉，保持原物体特征越少，“形”就越具有抽象的属性而成为形态。

在视觉艺术里，视觉的抽象不同于哲学的抽象，对视觉而言，再抽象的形态也具备视觉的直观性和可视性。

2.4.2 形状与形态的分类

形状与形态按照绘画的特点可分为具象形和抽象形，具象形又可分为自然形和人造形，抽象形分为自由抽象形和规则抽象形。例如，规整的点、线、面是视觉抽象的几何性形态，视觉的抽象不可能把点、线、面抽象为理论上的概念形式存在，点、线、面仍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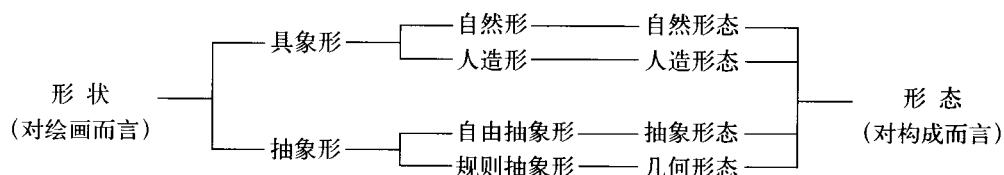


图 2-4 形状与形态的分类

有形状的可视图形，所不同的是高度抽象的几何形已经完全抛弃了物体的具象性。为了区分设计与绘画在目的、功能上的差别，通常把绘画造型中的“形”称为形状，而把构成设计中的“形”称为形态。“形状”在视觉上更具有“具象”的特征；“形态”在理论上具有更多的抽象属性。但无论形状或形态是具象还是抽象、是直观还是理性，任何形式的形状和形态最终都是某种可见的视觉形象，这样划分只是对“形”的“具象性”和“抽象性”的一种理论上的界定，一种具象和抽象程度上的差别，形状和形态之间并没有本质的不同。过分地强调或区分形状和形态没有太多的实际价值和实际意义（图 2-4）。

在视觉思维的实际过程中，绘画更关注物象的“形”所产生的美感及形自身的视觉意义，而构成设计所关注的是形自身的构成关系、形之间的组织结构关系及这种关系所产生的美感。

自然形指的是自然形成的物体的视觉形象及其一切可视形状（如天、地、山川、树木等）。人造形指的是人在改造自然过程中生产创造的物形（如建筑、车船、道路、生活用品等）。自由抽象形指的是不受几何制图限制的任意抽象图形和造型（如自由曲线、不规则图形等）。规则抽象形指的是用规则几何形归纳出来的视觉形象，是对具有几何规范特征视觉属性的特指（图 2-5、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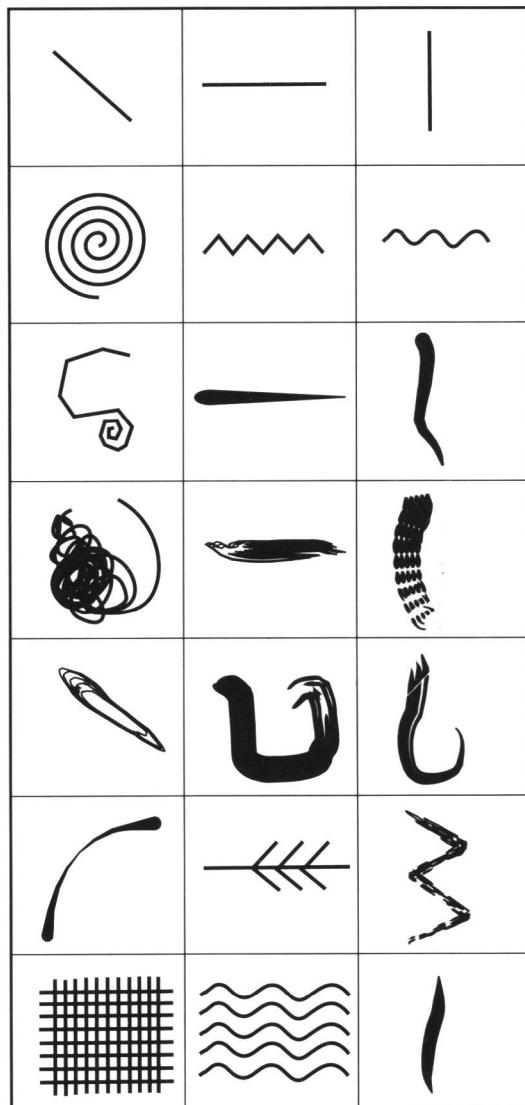


图 2-5 线的不同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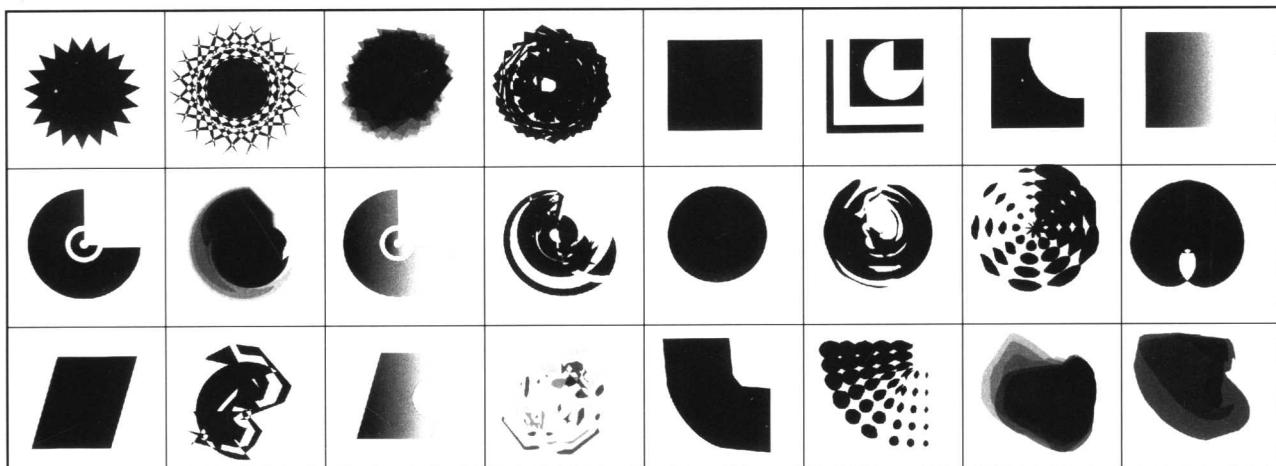


图 2-6 面的不同形态

平面构成的视觉元素

3.1 平面构成的视觉元素及分类

在平面设计中，平面通过承载各种抽象和具象的图形、文字来传达特定的设计意图和设计理念，这些抽象和具象的图形是各种视觉元素依据一定规律和一定形式的构成。因此，要完成平面设计就必须对构成这些图形、文字的视觉元素进行系统地探讨和研究，从而掌握视觉元素构成各种图形、文字的形式、方法和规律。

设计平面由图形、文字组成，而图形、文字又由各种不同的视觉元素组成。平面构成的视觉思维不可能凭空产生，无论是理性思维还是感性思维都建立在对点、线、面、图形、文字、色彩等视觉元素研究和探讨的基础之上。同样，任何一类平面设计的完成，例如广告设计、包装设计……也都毫无例外地是建立在对这些视觉元素研究探讨的基础之上。为了从理论上系统地研究视觉元素构成图形、文字的规律，让构成理论紧密地与设计实践相结合，我们把平面构成的视觉元素分为理性视觉元素和形象视觉元素。点、线、面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抽象性，具有简练、单纯的视觉属性，而图形、文字、色彩在概括和抽象的基础上具有更生动、丰富和具象的视觉属性。我们把点、线、面作为理性的视觉元素，用于研究构成规律和视觉思维；把图形、文字、色彩作为形象视觉元素，使构成规律与设计应用有机统一。

把平面构成中的视觉元素分为理性视觉元素和形象视觉元素，其目的是为了分别从设计理念、设计规律和设计应用三个方面完整、系统地研究平面构成规律的形式和方法。通过对理性视觉元素和形象视觉元素的探索研究让我们从审美的高度建立符合设计思维

的理性思维方式和设计意识，掌握设计的基本规律和基本方法。从而避免概念化的或者是具象化的单向思维方式，避免这种单一思维方式对艺术设计造成的局限。只有构成的理论和规律就容易造成设计思维的教条和千篇一律。同样，只有具体的设计和应用而没有规律的研究和总结将造成设计思维的枯竭。

点、线、面以及图形、文字、色彩都是平面构成的视觉元素，点、线、面、图形、文字、色彩都是对平面设计中所有视觉形象不同程度的归纳、抽象和再抽象。图形、文字、色彩作为平面构成的形象视觉元素是对各种不同种类、不同形式的图形、文字和色彩的归纳和抽象。无论视觉形象是具象的还是抽象的，平面图形和平面设计都是以这些视觉元素的构成和组合完成的。通过对这些基本视觉元素的不同组合方式和构成方式的研究探讨，我们就可以从理性视觉思维和感性视觉思维全方位地研究点、线、面、图形、文字、色彩的构成规律，研究这些视觉元素构成平面的规律和方法，通过理性思维与感性思维的有机结合完成平面的视觉设计。

把所有平面设计的视觉形象归纳和抽象成单纯的视觉元素，以一种理性和单纯的方式从纯粹视觉思维的角度和理性的高度去研究图形、文字及其组成平面的构成规律，在构成的思维过程中，点、线、面作为抽象的理性视觉元素，有利于理性思维的探讨和研究，有利于设计规律和设计方法的探讨和研究。但整个构成思维不能始终停留在理性和抽象的视觉过程之中，而必须转化为具体的形象视觉元素，转化为具体的视觉形象。只有把平面构成理论和平面设计有机地

联系在一起，才能使平面构成理论对艺术设计具有广泛而普遍的理论指导意义（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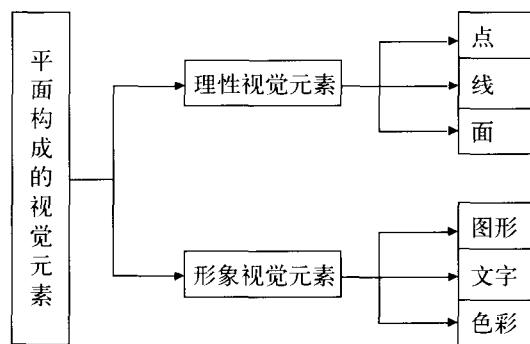


图3-1 平面构成视觉元素的分类

3.2 平面构成的视觉元素与平面设计的关系

在艺术设计中，平面设计包括了标志设计、包装设计、广告设计、书籍设计、网页设计等具有平面属性的视觉设计，这些平面设计又根据不同设计目的和设计范围分为很多种不同的平面设计，从商品标识到

户外广告，从VI设计到网页设计，从茶叶包装到名片设计，所有的设计都是以图形、文字、色彩这些抽象和具象的视觉形象为元素来表达设计理念和设计意图的，而图形、文字、色彩构成理想的设计平面又是建立在点、线、面这些理性视觉元素研究的基础之上的，平面设计与平面构成通过视觉元素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如何从理性和视觉审美的高度去应用这些形象视觉元素正是平面构成所要研究和探讨的课题。

为了便于说明，我们把点、线、面、图形、文字、色彩与各类平面设计的相互关系用一个结构图表示如下（图3-2）：

从以上的示意图我们可以看出，种类繁多、形式多样的平面设计是以图形、文字、色彩作为形象视觉元素来传达设计理念、实现设计意图的。而形象视觉语言图形、文字、色彩在设计中的具体应用又是由点、线、面的理性视觉语言转换的。形象化的视觉元素和理性的视觉元素就组成平面构成的全部视觉元素。

平面设计通过理性的设计思维，对设计规律和设计理念进行研究，在视觉上首先体现为点、线、面的理性构成关系，在这种构成关系的理性指导下，以图形、文字、色彩的形象视觉元素对点、线、面的理性构成关系进行归纳和转换，最终体现为各种具体的平面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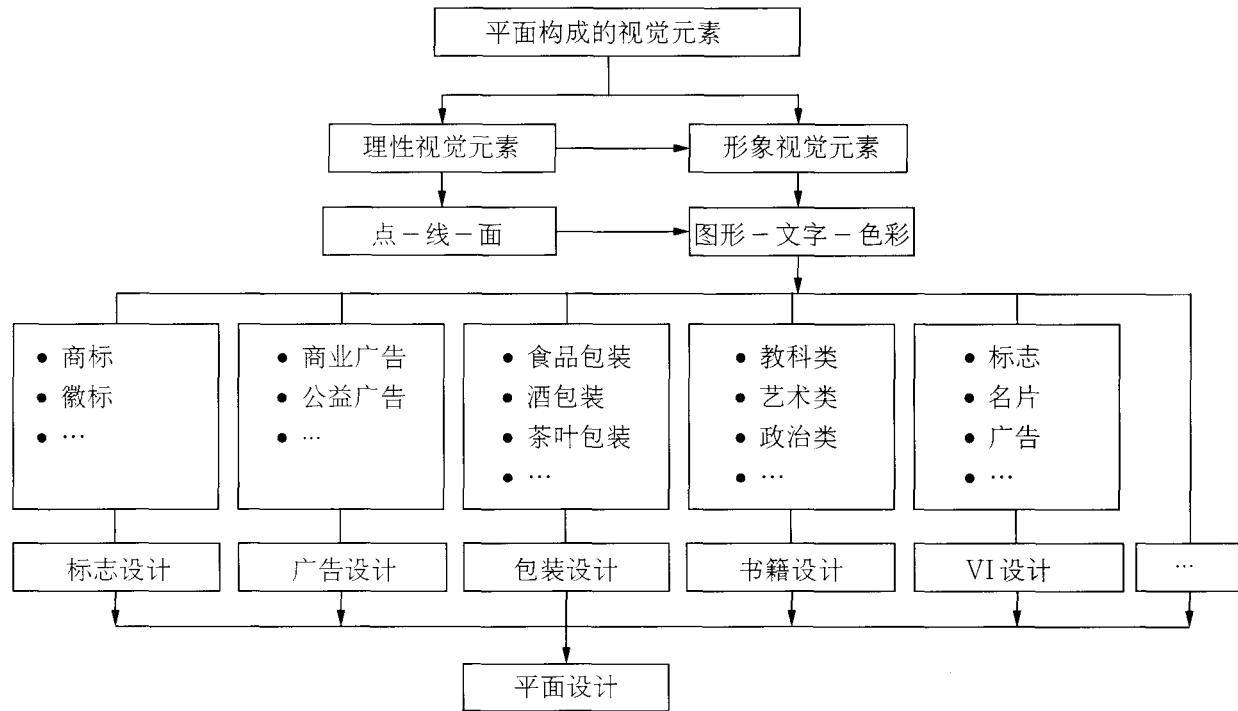


图3-2 平面构成视觉元素与平面设计的关系